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公 佈

茲提述now TV今日一則與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排字錯誤有關的財經新聞報道。

於2009年12月3日召開的新聞發佈會後，本公司注意到在該新聞發佈會分發予記者的參考材料（並非招股章程）中譯本的第175頁有排字錯誤。「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錯誤地列為「510.3億港元」（相應英文為「HK\$51.03 billion」）。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正確中文翻譯應為「5.103億港元」（相應英文為「HK\$510.3 million」）。

本公司已更正該錯誤，並已於今日向公眾人士分發正確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謹此澄清，概無載有指稱排字錯誤的招股章程曾分發予公眾人士。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王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邢其彬先生、閻焱先生、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包凡先生。

香港，2009年12月4日